

---

# 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

(试行)

---

##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2
1.1 指导思想.....	2
1.2 适用范围.....	2
1.3 工作目标.....	2
1.4 规划依据.....	2
1.5 基本原则.....	3
1.5.1 尊重村民意愿, 实现多方协作.....	3
1.5.2 强化多规协调, 落实两线三区.....	3
1.5.3 注重因地制宜, 分区分类引导.....	3
1.5.4 保护传统风貌, 传承村庄文化.....	3
1.5.5 集约节约资源, 落实统筹减量.....	4
1.5.6 激发村庄活力, 切实指导实施.....	4
1.5.7 试点先行先试, 统筹推进.....	4
2 引导与要求.....	4
2.1 市域分区引导.....	4
2.2 村庄分类引导.....	6
2.2.1 城镇化村庄.....	6
2.2.2 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	7
2.2.3 特色保留村庄.....	8
2.2.4 提升改造村庄.....	9
2.2.5 其他要求.....	10
2.3 规划内容要求.....	10
2.3.1 村庄规划简本.....	11
2.3.2 村庄规划完整本.....	11
2.4 规划成果要求.....	13
2.4.1 村庄规划简本.....	13
2.4.2 村庄规划完整本.....	14

---

3	目标与指引	15
3.1	绿色低碳田园美	15
3.1.1	优质的生态环境	15
3.1.2	明晰的土地利用	15
1	全域规划	15
2	五线划定	16
3	三区管控	17
3.1.3	适宜的建设规模	17
1	人口规模	17
2	建设用地规模	18
3.2	生态宜居村庄美	19
3.2.1	宜人的景观环境	19
1	街巷环境	19
2	公共空间	20
3	绿化景观	20
3.2.2	可靠的安全保障	21
1	消防安全	22
2	防洪排涝	22
3	地震灾害防治	22
4	地质灾害防治	22
3.3	健康舒适生活美	22
3.3.1	繁荣的乡村经济	23
1	产业发展方向	23
2	用地布局及发展策略	23
3.3.2	完备的生活设施	24
1	区域配套设施	24
2	公共服务设施	24
3	道路交通设施	26
4	市政基础设施	27
3.3.3	舒适的村民住宅	30
1	院落设计	31

---

2	居住建筑设计	31
3.4	和谐淳朴人文美	31
3.4.1	浓郁的乡土文化	31
1	地域环境	31
2	空间格局	32
3	传统建筑	32
4	历史环境要素	32
5	乡土文化	32
3.4.2	淳朴的风貌特色	32
1	建筑体量	33
2	建筑高度	33
3	建筑风貌	33
3.4.3	和谐的人文环境	34
1	村规民约	34
2	公众参与	34
4	<b>实施与保障</b>	<b>34</b>
4.1	规划管理	34
4.1.1	规划编制	35
4.1.2	规划审批	35
4.1.3	规划许可	35
4.1.4	规划修改	35
4.1.5	成果管理	35
4.2	保障机制	35
4.2.1	建立协调机制	35
4.2.2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36
4.2.3	建立奖惩机制	36
4.2.4	推进村庄规划建设信息化建设	36
4.2.5	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	36
附件 A	相关名词解释	1
附件 B	村庄规划完整本的规划文本内容要求	3
附件 C	村庄规划完整本的说明书内容要求	4

---

附件 D	规划图纸要求.....	6
附件 E	电子图纸制图要求.....	7

---

## 前 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第三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和市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在全市农村地区开展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要求，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促进全市村庄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实用性和示范性，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制定本导则。

各区应对本区范围内村庄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别，对已经编制、审批村庄规划的村庄，应对既有规划进行分析，若认为既有规划能够满足村庄发展需求，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可执行既有规划。若认为既有规划已经不适用，则需要参照本导则要求，编制村庄规划。

---

## 1 总 则

### 1.1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要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按照“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总要求，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落实改善人居环境、留住乡愁记忆等新要求，牢牢把握《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出的用地减量、功能疏解、生态保护等新目标，并与相关上位规划相衔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资源的集约节约统筹利用，有效推动北京乡村地区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1.2 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北京市农村地区所有村庄，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

### 1.3 工作目标

按照十九大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通过村庄规划制定整治及管控方案，引导全市村庄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保护传统村落和生态文明，发挥自然山水优势和民俗文化特色，传承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凸显村庄秩序与山水格局、自然环境的融合协调。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在疏解和整治中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

完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农村文明程度、全面增加农民收入、全面缩小城乡差距、全面提升农村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美丽乡村。

### 1.4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市规发[2010]1137号）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新城规划、乡镇域规划等上位规划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

## 1.5 基本原则

### 1.5.1 尊重村民意愿，实现多方协作

建立以村民为主体，规划师、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协作式规划编制方法。要充分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激发村民的积极性和行动力，建立村民的文化自信，引导村民在观念上形成共识。

### 1.5.2 强化多规协调，落实两线三区

以多规协调促进乡村建设空间的优化调整、特色资源要素整合、生态空间的保护利用。落实两线三区管控要求，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民生活改善相协调，与山区乡镇生态化发展相促进。

### 1.5.3 注重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引导

充分考虑村庄生态环境、资源条件、建设基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位规划要求等现实情况，编制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村庄规划。结合村庄在发展规模、发展阶段、资源禀赋、特色优势等方面的差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着重针对村庄功能定位、空间形态、产业发展等方面制定差异化引导策略，做到规划切实响应村庄自身的发展诉求。

### 1.5.4 保护传统风貌，传承村庄文化

保护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修复乡村特色风貌，处理好村庄与环境的关系，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传承村庄历史文化遗存，实现村庄建设环境生态化、居住文明化、活动民俗化、饮食本地化，促进乡村文化、传统文化繁荣。（出处是2013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习总书记的讲话：“要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

### 1.5.5 集约节约资源，落实统筹减量

保护耕地、林地、水系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源，积极使用可再生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设施联建。加强设施、资金政策等方面的统筹协调。

本着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现状建设用地，鼓励村庄建设用地减量。村庄规划编制要以乡镇的资源、任务统筹为依据，在此基础上落实相关内容。

### 1.5.6 激发村庄活力，切实指导实施

防止大拆大建，严禁房地产开发。通过统筹村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优势，凭借村庄优美环境、传统民俗、文化底蕴，激发村庄活力，增强“造血”功能，促进村庄整体提升。在落实规划刚性约束条件基础上，通过规划管理和村庄治理两种方式，切实指导规划实施。

### 1.5.7 试点先行先试，统筹有序推进

试点先行、突出重点地区。鼓励各区选择不同特色的规划保留村庄开展规划试点，按照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标准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示范村。各区应优先选择浅山区、传统村落等重点村庄，探索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方式，并对村庄的实施建设进行及时总结评估，为后续全市村庄的规划建设积累经验。坚持打造典型与统筹推进相结合，实现 2020 年全市所有规划保留村庄基本建成美丽乡村。

## 2 引导与要求

### 2.1 市域分区引导

根据市域村庄在空间上的分布特点，以及村庄组团与规划城市集中建设区、重大建设项目和发展廊道的关系，结合村庄自身的要素禀赋条件，包括生态限制要素（生态风险性要素和生态资源性要素）、历史文化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人口规模等，按照“因地制宜，差异引导，分类施策”的原则，对村庄进行分区分类引导。

---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两线三区”的市域空间分区管控要求，按照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对村庄进行控制引导。

### （1）集中建设区

集中建设区是城市发展刚性约束红线，城市各类建设项目都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是全市严控发展边界、优化功能结构、提高城市建设质量的重点地区。

村庄发展控制引导。积极稳步推进纳入城市集中建设区范围的村庄城市化，同步提升建设和环境质量，提高公共服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2）限制建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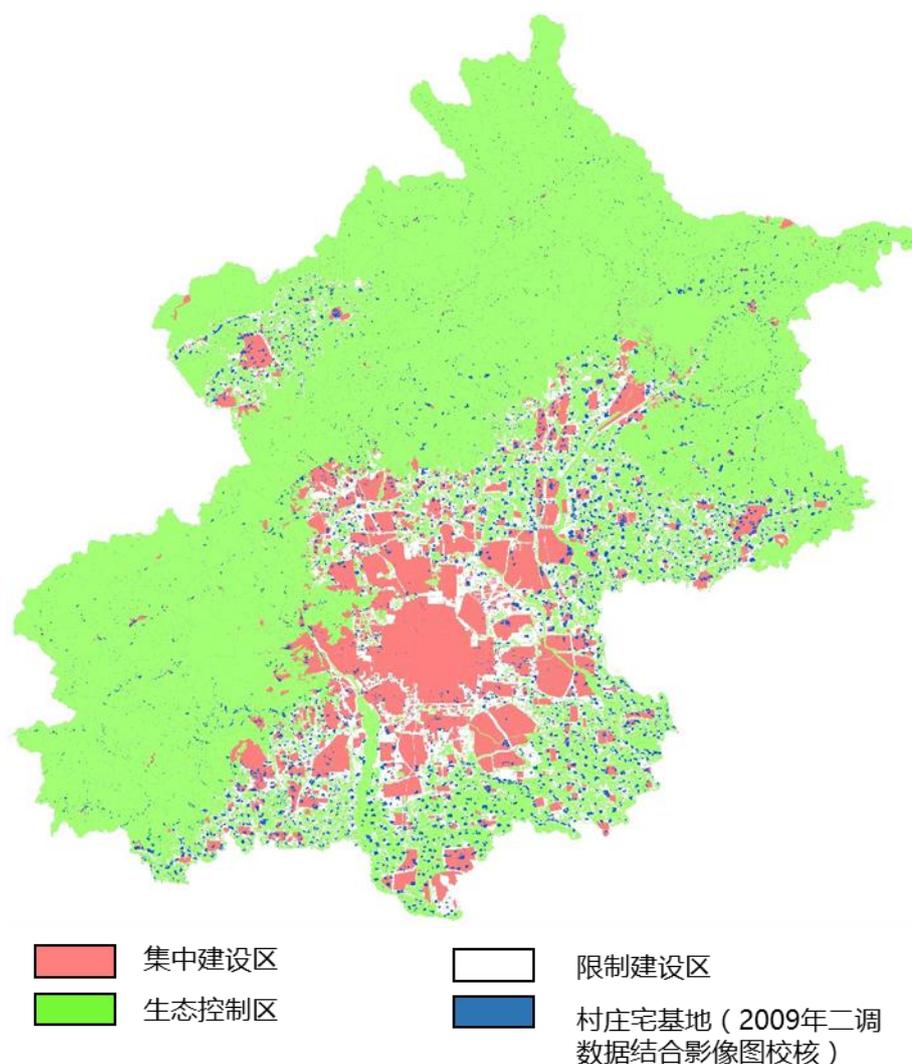
限制建设区是有效治理“大城市病”，实现人口疏解、用地减量、功能优化、城乡融合和生态环境改善的重点地区。

村庄发展控制引导。限制建设区内的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占全市的比重较大，要严格控制建设强度。村庄整治、改造应以集体产业用地腾退、整理、集约优化布局为重点，大力推动集体建设用地的减量腾退，确保腾退后集体建设用地优先还绿，并同步实施。鼓励集约后的集体建设用地向城市集中建设区和产业功能区集中布局，提高产业层级，加强与城市功能对接，实现城乡联动。

### （3）生态控制区

对生态控制区实行最严格的保护，严控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确保生态控制区面积只增不减、土地开发强度只降不升，生态功能不断提升。

村庄发展控制引导。统筹考虑村庄长远发展和农民增收问题，村庄的发展建设要坚持生态保育的大原则，通过加强管理、完善设施、整治村容村貌，建设成为环境优美、配套方便、与自然和谐相融的美丽乡村。



## 2.2 村庄分类引导

全市行政村划分为城镇化、局部或整体迁建、特色保留、提升改造四大类型。针对不同类型的美丽乡村，应因村施策、分类指导。

### 2.2.1 城镇化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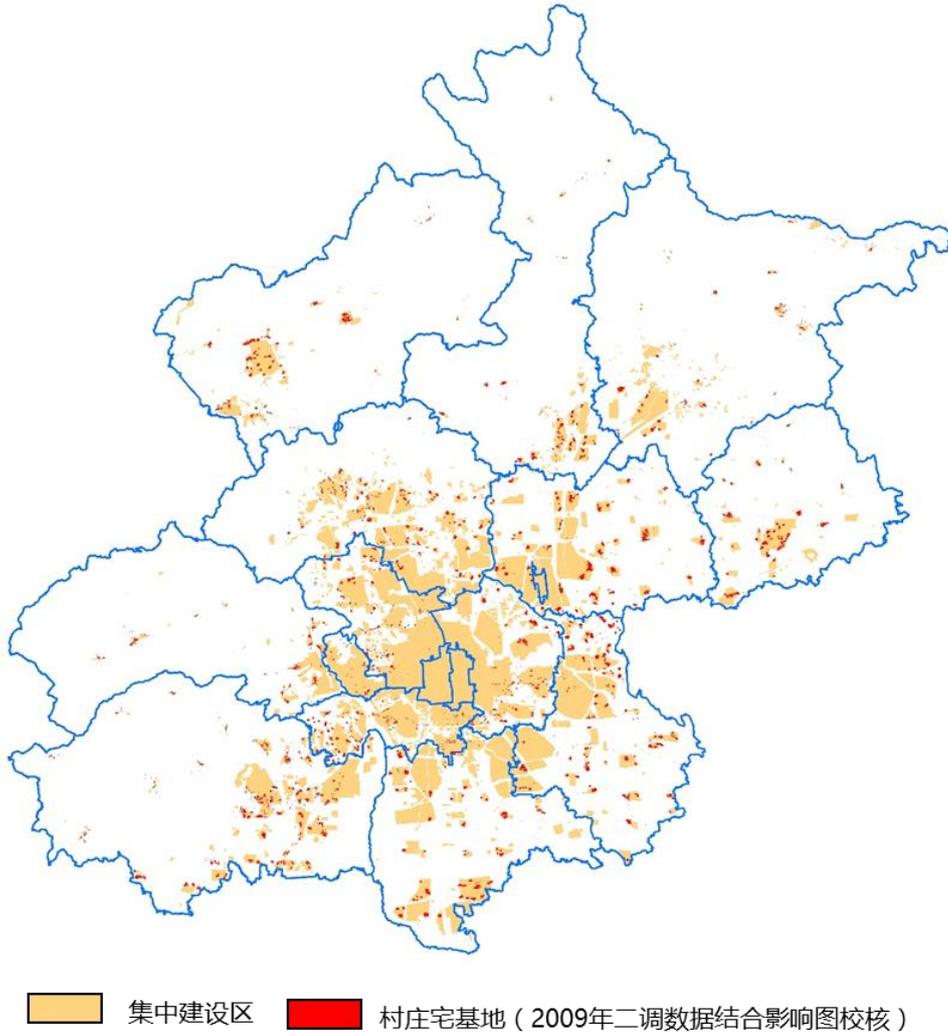
纳入城市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具体包括纳入中心城区、新城、镇规划建设区内、有重大项目带动、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范围内（规划实现 100%城镇化）的村庄，这部分村庄未来将随城市建设进入城市建设区，实现城镇化。

引导策略：村庄在近期或远期随城乡规划的推进，以增减挂钩、减量提质为原则，在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实施集中安置，实现城镇化。

村庄在实施城镇化之前要着重解决好村庄发展近期与远期衔接的问题。村庄在实施城镇化之前以环境整治、村庄危房维护修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拆除控

制村庄违法建设、集体产业用地集中整治为重点。

针对发展条件受限，实施带动力弱的乡镇地区，若规划城镇建设区内村庄实施城镇化存在困难，村庄可保留原形态，但应以用地增减挂钩为原则，保证全镇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变。位于城镇建设区的村庄，其规划建设应纳入城镇建设区统筹安排，对村庄未来的发展目标、用地规模、产业发展、设施完善等内容进行合理规划。



### 2.2.2 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

迁建村庄是指受生态保护要素限制以及受安全威胁的村庄，按影响要素不同，具体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 生态涵养迁建型

全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要求下，必须局部或整村实施搬迁以确保生态安全的村庄，主要包括村庄居住用地与全市

---

生态保护红线存在矛盾的村庄。

(2) 安居威胁迁建型

受高压线廊道、污水厂、垃圾处理厂、地质灾害等影响，村民的安居、生活受到严重威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局部或整村实施搬迁以确保生产生活安全的村庄。具体包括位于 500KV、220KV 高压走廊内的村庄、位于污水厂、垃圾处理场影响范围内的村庄以及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庄等。

(3) 受其他环境影响应实施搬迁的村庄

以上各类型村庄，按受影响程度不同，可以采取局部迁建、整村迁建等多种方式。

(1) 局部迁建。针对只有局部少部分村庄居住用地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的村庄、局部少部分村庄居住用地位于高压走廊内的村庄、局部少部分村庄居住用地位于污水厂、垃圾处理场影响范围内的村庄，以及通过评估，明确可通过局部若干户搬迁解决地质灾害隐患的村庄，可以采取局部若干户搬迁，在本村域内统筹安置的方式。

(2) 实施整村搬迁的村庄应以地质灾害评估、洪水评估、水土保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为依据，进行科学选址。明确村庄的迁建方案、实施时序和安置标准。

(3) 村庄在实施局部或整村搬迁之前要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期衔接的问题。村庄在实施搬迁之前应以环境保护、生态保育为目标，以村庄危房维护整修、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庄违法建设拆除控制、集体产业用地集中整治为重点。

(4) 应以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为原则，对实施搬迁后的旧村应限期进行拆除复垦。

### 2.2.3 特色保留村庄

(1) 全市在录的各类特色保留村庄。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村（5 个，全部为传统村落）和传统村落（44 个），中国美丽宜居乡村，位于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和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上，世界文化遗产周边，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特色和传统风貌的村庄。应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加强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和延续，村庄整体风貌引导、与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有机结合。

---

(2) 生态保育村庄。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之外，具备优质的自然生态资源（例如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周边区域）的村庄。

应重点结合村庄的自然生态要素，制定生态保护策略、提出村庄人口、规模的控制要求、生态化建设标准策略、绿色产业发展引导对策。

(3) 其他经各区、镇梳理、申报的，在村庄产业、文化、风貌等方面具有特色，具有保留价值的村庄。应重点结合村庄的特色要素，集约节约发展，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

#### **2.2.4 提升改造村庄**

除以上三种类型外，在全市域内广泛分布，需要通过多元化方式对村庄进行提升改造的村庄。

(1) **集体产业整理型**。位于限制建设区内且毗邻城市集中建设区的村庄，处于城市周边的机遇区，未来可能受三城一区等重大项目辐射带动，应以城市功能疏解、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减量提质为大原则，落实所在区域规划减量要求，采取集中集约的改造方式，提升产业，完善服务功能。通过集体产业用地的腾退、集约、减量、优化布局，结合集体建设用地政策，实现产业升级，同步为城市组团提供服务配套设施（如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租房，为周边城市组团提供就业平衡）。村庄宅基地保留原状，原地更新改造，提升村民居住条件。通过村庄整治，提高村庄的环境品质。

(2) **集中上楼型**。在明确落实全区建设用地减量指标，并落实本区拆占比和拆建比的条件下，对发展条件较好、经济实力较强、有自发改造诉求的村庄，经村民同意，在村民自愿放弃原宅基地的前提下，可启动村庄集中上楼改造。改造应结合村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村集体产业发展方向，采用多种模式。可单个村庄原地集中上楼，也可临近几个村庄就近集中上楼。

村庄改造方案应注意严控建设强度，严格禁止房地产开发，应根据村庄发展的自然、地形、地貌环境、建控要求，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有所控制和引导，尤其位于生态控制区内的村庄，要严格控制建设强度，村民住宅楼建设应充分考虑周边的地形、地貌、地质条件，与村庄原本的山水格局、文化氛围、村容风貌相协调。

改造要同步整理村庄的集体产业用地，以增减挂钩、减量提质为原则，落

---

实所在区域规划减量要求，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宅基地、集体产业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腾退，集中集约，在布局一定村庄产业用地的基础上，实现整村改造后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村庄用地布局优化、产业水平提升、环境品质提高。

**(3) 原地微循环整理型。**以原地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方式为主的村庄。可结合宅基地整理、集体产业用地集约腾退升级，实现村庄的环境品质提升、产业升级更新。

村庄以环境整治、拆除违法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为重点。结合村庄自身发展条件，鼓励村民利用宅基地，在村集体统一安排下以微循环改建完善的方式，实现村庄的原址更新。

民宅更新要与村庄产业发展特色相结合，改建方案应根据村庄发展的自然、地形、地貌环境、建控要求，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控制和引导。同时以增减挂钩、减量提质为原则，严格控制村庄集体产业用地规模。

### 2.2.5 其他要求

(1) 全市村庄的引导要求，要分别落实村庄的分类引导对策，结合村庄在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三区中的具体位置，落实每个区域的管控要求，同时，若市域范围内未来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区的发展要求，对应区域内的村庄也应同步落实（例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浅山区等）。

(2) 村庄规划建设结合当地实际，在村民自愿的原则下积极盘活闲置农民住房，用于度假民宿等经营项目，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闲置农民住房盘活利用要坚决杜绝违规违章建筑和“小产权房”。对闲置农民住房的盘活利用及改造要符合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符合村庄规划的建设规模及建设风貌要求。

## 2.3 规划内容要求

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应结合全市两线三区整体管控要求，结合村庄的具体类型，按照“集约高效、减量提质”的总原则，提出村庄统筹发展策略、乡村建设用地规划的控制要求。

结合不同类型村庄的发展需求，村庄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也各有侧重。针对

---

将要实施城镇化、迁建的村庄，以及以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为重点的提升改造村庄，可编制村庄规划简本。规划简本的内容以村庄近期发展的关键问题为核心，着重解决农房危房改造、迁建前的防灾减灾、环境保护、设施改善等问题。针对特色保留型村庄和涉及用地整理、优化布局的提升改造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完整本。

### **2.3.1 村庄规划简本**

村庄规划简本的内容应包括村庄发展现状分析、对已有规划的实施评估，结合村庄具体情况，在以下内容中可各有侧重：

（1）村庄农房危房改造，要明确地块位置、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符合建筑安全规定。

（2）村庄防灾减灾和安全防护措施。受地质灾害影响村庄，在实施局部或整村搬迁前，应结合本村具体的地质情况和灾害特点，制定具体的防灾减灾措施。受高压线、污水厂和垃圾场影响的村庄，在实施局部或整村搬迁前，应提出具体的安全防护措施。

（3）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包括河道、坑塘沟渠的清理、垃圾清运、清洁能源实施等。

（4）村庄公共空间优化。

（5）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涵养迁建型村庄，在迁建前，应提出村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村庄发展时序。城镇化村庄和迁建村庄，应明确村庄安置与拆迁的时序，处理好村庄搬迁前后的发展衔接问题。

（7）其他村庄发展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

### **2.3.2 村庄规划完整本**

村庄规划完整本的内容应包括村庄发展现状分析、对已有规划的实施评估、规划定位、村域规划、村庄组团规划和分期实施方案等。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村庄发展现状分析。从村庄的人口规模、用地规模、产业发展等方面分析村庄的发展现状。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现状分析应各有侧重，如特色保留村庄应对村庄的特色禀赋资源进行分析。

---

(2) 相关上位规划要求。明确与相关上位规划衔接的关系。

(3) 已有规划的实施评估。结合已有村庄规划的编制情况，对村庄的规划实施进行总结。结合村庄的不同类型，总结村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典型问题。

(4) 规划目标与定位。根据村庄所处的不同分区，全面落实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生态控制区的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的有关要求，结合村庄的具体类型，提出规划目标与定位。

(5) 划定村庄发展的空间管控范围，包括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等。针对有特别建控要求的村庄，如长城、运河、西山文化带、十三陵周边的特色保留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结合具体要求，划定相应的建设控制线、风貌协调区等。

(6) 村庄的规模与减量发展策略。在分区分类引导的基础上，以“集约高效、减量提质”为原则，全面落实全区建设用地减量指标，提出村庄建设用地管控目标、规模总量。

位于限制建设区内的村庄，以集体建设用地减量为总原则，规划应明确提出村庄建设用地减量控制目标。针对保留村庄，明确提出村庄集体产业用地的减量控制目标。位于生态控制区内的村庄，应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扩张，原则不增加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规模，在原有建设用地规模内进行整理、更新、提升，明确与生态红线冲突的用地减量，同步落实低效集体产业用地的整理集约。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减量提质”的总要求，在上位规划的约束下，全面梳理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包括宅基地、集体产业用地和集体公共服务与管理用地，分析村庄的用地空间，腾退违法建设用地和低端低效集体产业用地，镇、区统筹实现村庄集体产业升级和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应明确村庄减量对全区减量任务以及对全区拆占比和拆建比的落实情况。根据村庄不同发展类型，结合村庄实际，针对条件成熟的村庄，提出近期可实施、可操作的集约减量对策。特色保留村庄和提升改造村庄重点结合村庄集体产业用地的腾退、集约、优化布局，落实减量。针对条件成熟可同步结合宅基地的腾退上楼落实减量的村庄，规划中要明确新宅建设与旧宅拆除的挂钩减量要求。

(7) 村庄布局、形态控制。在明确村庄用地规模管控的基础上，重点结合腾退集体产业用地、对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优化布局。村庄形态控制要结合村

---

庄具体分类，落实各分区的管控要求，整体形态应与周边环境协调，突出特色，传承文化。针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要提出村庄整体风貌的控制引导要求，其他特色保留村，应结合村庄的具体特色禀赋条件提出形态控制要求，统筹考虑村庄风貌特点，与周边环境协调。

（8）村庄配套设施。结合村庄的人口规模和发展实际，从方便使用、有利建设的角度提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目标和布局方案。配套设施的规划应重点考虑不同区位、不同类型村庄之间的差异。对于临近集中建设区的提升改造村庄，应适当考虑外来人口集聚的配套设施需求。对于以旅游为特色的保留村庄，应重点考虑旅游人口对配套设施的需求，以及配套设施建设与村庄风貌协调、历史文化保护等问题。

基础设施规划要包括道路交通、供水、排水、能源供应、环卫、通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包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设施。

（9）产业发展引导。结合全镇产业发展策略及村庄的特色资源，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制定村庄产业发展引导策略。

（10）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对历史文化资源较丰富的村庄，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提出村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1）生态环境保护。对村域内的山水格局、河湖水系、绿色植被等资源进行梳理，提出村庄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对策，针对具有自然资源的特色保留村庄，应明确重点和特色自然资源的保护范围、保护要求，提出资源周边村庄的建设控制范围和要求。

（12）防灾减灾等内容。城镇化型、局部或整体迁建型村庄，在实施搬迁安置前应结合村庄现状条件提出明确的防灾减灾的具体要求；特色保留型村庄，应结合历史文化保护、风貌传承制定具体的防灾减灾要求；提升改造型村庄，结合具体的改造方式，明确防灾减灾措施。

（13）其他需要列入规划的相关内容。

## 2.4 规划成果要求

### 2.4.1 村庄规划简本

村庄规划简本结合村庄具体需要，包括文字说明和图纸两部分内容，文字内

---

容以村庄近期发展的关键问题为核心，着重解决农房危房改造、迁建前的防灾减灾、环境保护、设施改善等问题。图纸应结合村庄的建设、改造重点进行表达，图纸的电子化表达应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E。简本应有针对性，能够指导实施，可操作。

### 2.4.2 村庄规划完整本

完整本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说明书、规划图纸和附件 4 部分，每部分应有纸质文件和标准的电子化文件。

####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主要表达村庄规划各项内容的规定性要求，具体包括定位、目标、用地规模、结构布局、管控要求、设施规划、发展时序等。

#### (2)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应规划文本各项条文的具体说明，可以包括分析过程、案例参考等，结合实际需求进行分析，要求详实、准确、清晰。

#### (3) 规划图纸

规划图纸是对规划内容的详细表达。图纸上应详细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规划设计人员等信息。图纸比例尺根据实际表达灵活确定。电子版图纸要对接北京市规划国土委电子化要求进行绘制。

图纸目录包括：村域现状图、村域用地规划图（应包括村庄规划道路、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村域空间管控分区图。结合村庄实际需要，可选择性绘制景观规划图、消防防灾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等。

#### (4) 附件

可选择性提交图文并茂的 PPT 文件，增强理解。

包括村民意见征集材料、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材料等，其他内容可根据乡村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

村庄规划完整本规划成果的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B、C、D、E。

---

## 3 目标与指引

### 3.1 绿色低碳田园美

通过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与治理、土地利用的明晰管控、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的合理确定，实现自然资源和土地资源的有效保护和集约利用，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

#### 3.1.1 优质的生态环境

应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和保护村域内原有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森林植被、动物栖息地等山水格局与自然景观，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对遭到破坏的进行本土原貌修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建设活动需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空间布局应尊重山形水势，契合地貌，禁止随意进行生硬的人工干预。

规划应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提出对村域内生态要素的保护控制与整治利用内容，避免对田园景观破坏性开发和过度改造，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生态保育村庄还应明确重点和特色自然资源的保护范围、保护要求，提出资源周边村庄的建设控制范围和要求，明确生态环境建设目标，制定生态保护策略和生态化建设策略。

#### 3.1.2 明晰的土地利用

应在上位规划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的范围和规模，划定五类控制线的管控范围及三类空间管制区域。

### 1 全域规划

规划应按照“两规合一”的原则，在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规划的同时，合理安排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落实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规划应根据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管制措施。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其他农业用地

规划应结合农业生产需求，合理确定用于农业生产的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业用地规模和布局，明确管制规则，限制其他农业用地转为村庄建设用地。

### （3）生态用地

规划应确定生态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管制规则，对生态用地中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如重要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重要区域，应提出保护措施；对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应严禁任意改变用地性质，提出生态恢复措施；对生态用地中一般生态功能的区域，应限制开发利用。

## 2 五线划定

### （1）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

划定村庄建设用地的控制界线，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线

划定村域内永久基本农田的控制界线，明确用地规模，落实到地块，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 （3）蓝线

划定江、河、湖、库、渠、湿地等在村域内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区域界线，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 （4）紫线

划定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的保护范围界线，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 （5）黄线（基础设施）

划定村域内必须落实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 3 三区管控

规划应根据生态环境、资源禀赋、公共安全等基础条件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三类村域空间管制区域，明确村域空间限制要素，提出相关保护与利用要求。

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还应明确限制要素对村庄的影响范围及程度，提出搬迁实施前在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生态保育等方面的对策措施。

#### 3.1.3 适宜的建设规模

##### 1 人口规模

###### (1) 人口分级

村庄规模应按常住人口数量划分为小型、中型、大型和特大型四级（详见表 1）。

表 1 村庄规模分级（单位：人）

规划人口规模等级	村庄
小型	≤200
中型	201~600
大型	601~1000
特大型	≥1001

###### (2) 人口统计

村庄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详见表 2）。户籍人口是确定村庄用地规模的主要依据，同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适度考虑常住人口的比重的影响。常住人口是配置各项配套设施的主要依据。

表 2 村庄人口构成

人口类别	统计范围
户籍人口	户籍在本村庄的人口
常住人口	连续居住本村庄半年以上的户籍人口和外来人口

###### (3) 人口规模核定

规划期内，村庄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规模应由公安、民政、流动人口管理办

---

公室等部门共同提出，并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定。

## 2 建设用地规模

### （1）建设用地认定标准

统筹规划、国土建设用地标准，按照“两规合一”的原则，摸清村域范围内的现状用地规模，在此基础上统筹用地减量，确定合理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 （2）集体建设用地减量

各区及各乡镇应根据上位规划，明确本行政区划范围内不同类型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减量的规模，针对产业用地、宅基地、村民集中住宅用地，制定不同的减量政策。其中，产业用地减量应明确拆占比、拆建比等相关要求，宅基地减量不做硬性要求，村民集中住宅用地应提出集约后的建设标准。各区对村庄内现状低效、低端产业用地进行梳理腾退，可通过产业用地指标统一收回、对产业项目评估后再分配的方式，对产业用地指标进行统筹使用。

城镇化村庄和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应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防止集体产业用地、违法建设用地的增长，在保留期内集体产业用地的改造应符合减量要求。异地新建的村庄应严格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规模执行。

特色保留村庄和提升改造村庄应充分考虑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要求，按照各区及各乡镇提出的减量目标，在现状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村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以及村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用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和村庄其他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并明确拆占比、拆建比等相关指标。村庄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应依据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进行确定。

### （3）宅基地

规划应考虑未来5年村庄新增宅基地需求，鼓励各区通过土地整治方式对村庄集中居民点内宅基地进行整合利用，新增宅基地规模应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按照减量要求，原则上村庄集中居民点外不再新增宅基地。对于满足分户条件的村民，各区和乡镇可纳入北京市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考虑。

### （4）村民集中住宅

---

建设村民集中住宅应进行整村改造，并鼓励向城镇集中建设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集中，其用地指标及相关配套设施应按照城镇建设要求执行。在原有村址建设集中住宅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在确保用地减量的基础上，结合村庄发展实际，确定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应提出对用地容积率、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并参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设置相关配套设施。

#### (5) 国有建设用地

村庄规划应依据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确定村域范围内的现状国有建设用地规模，判断现状土地使用是否和村庄环境、首都发展功能定位相一致，在此基础上参考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规划国有建设用地规模。一致的，可按照现状用地规模保留，或按照各区及各乡镇提出的减量要求进行改造；不一致的，应按照各区及各乡镇的减量要求提出转型改造建议，或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向集中建设区归并。

### 3.2 生态宜居村庄美

通过治理街巷环境、塑造绿化景观、落实灾害防治，实现村容村貌的普遍改善，环境品质的有效提升，村庄安全的可靠保障，形成生态宜居的乡村空间。

#### 3.2.1 宜人的景观环境

##### 1 街巷环境

规划应明确需拆除的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等违章建筑及违章建设。街巷两侧禁止随意堆放物品，柴草、杂物、建筑材料等应移到自家庭院内或房屋背街面等不影响村庄环境景观的区域堆放整齐。

村庄内院前屋后的边角地、闲置地宜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使用，规划应明确其使用方式，鼓励用于各类设施、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的建设。

公告栏、文化墙、广告牌等宣传设施应在村庄入口、村社中心、活动广场等公共活动区域统一规范设置，规划应对废旧设施进行拆除，并提出对新建或改建设施在形式、尺寸、色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村庄特色。

村庄应建立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

---

## 2 公共空间

规划应通过增加休憩活动设施、完善绿化景观等方式对既有公共空间进行改造提升，并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场地、边角地等，新增活动广场、休憩绿地等公共空间。鼓励新增公共空间与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所、公共绿地等结合布局，提高使用效率。

### (1) 活动广场

活动广场应规模适度，考虑合适的硬地比例和绿化形式，不宜过度铺装，并设置一定的休憩设施，同时鼓励采取分时使用、分区开放等多种方式兼顾停车需求。

### (2) 公共绿地

公共绿地应充分利用现状高大乔木、水系池塘等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绿地应考虑设置人行步道及休憩设施，为村民交流、休闲提供场所。

### (3) 滨水空间

规划应保持河道水系的自然走向，并进行必要的整治和疏通。

滨水坡岸应采用自然斜坡形式，并与绿化、建筑等相结合，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滨水驳岸应以自然式为主，因功能需要采用硬质驳岸时，应优先选用砖、石等乡土材料，避免线条过于生硬，长度不宜过长。在断面形式上宜避免直立驳岸，可采用台阶式驳岸，并通过绿化等措施加强生态效果。

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水边步道及亲水平台。规划应合理设计步道线路，与河岸线型相呼应，并提出对步道及亲水平台在建设尺度、形式、材质、景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3 绿化景观

规划应充分保护和利用现有河、溪、塘等水面，以及外围山体植被，发挥其生态景观的功能作用。合理安排村庄绿化用地，明确集中公共绿地的位置、规模和建设要求。

村庄绿化美化应遵循适度原则，整体风格应具有乡村特色，宜采用本地物种，选用具有地方特色、多样性、经济性、易生长、抗病害、生态效应好的品种。

---

规划应将村庄入口、道路两侧、活动广场、公共绿地、宅旁空间、滨水空间等作为绿化的重点，提出绿化形式、植物配置等具体要求，并选择 1-2 处重要节点进行绿化景观详细设计。

#### （1）村口绿化景观

村口景观风貌应自然、亲切、宜人，并能体现地方特色与标志性。应避免采用牌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可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活动场地等营造手段突出景观效果。

#### （2）道路绿化景观

道路两侧绿化以乔木种植为主，灌木为辅，形成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种植模式。行道树既可规则种植，也可不等距自然种植，行道树之间宜种植乡土花灌木。

#### （3）其他重点空间绿化景观

村庄其他重点空间包括活动广场、公共绿地、宅旁空间等，应结合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采用自然、生态、简洁且尺度适宜的绿化形式。宜使用丛植和孤植乔木，或选择易于打理的花草木，也可选常绿藤本进行棚架式绿化，并考虑冬日采光和夏季遮阴，合理搭配落叶木和常绿树。

#### （4）滨水绿化景观

河道两侧植物相对较丰富的，可通过对现有植物群落的梳理、修剪、补植等措施，提升河岸绿化水平。现状绿化不足的，可结合原有的绿化习惯，沿河栽植观赏性较好的经济树种或果树。

滨水绿化景观应注重保护自然水生植物，尽可能还原水岸原生植物群落，并考虑季节性，以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亲水型植物为主，综合观叶观花的多种需求，采用自然生态的布置形式，形成乔灌草向水面自然铺展的绿化形式，营造自然式滨水植物景观。

### 3.2.2 可靠的安全保障

规划应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的影响，明确消防、防洪排涝、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等内容的执行标准及防灾减灾措施。

受灾害影响的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应将防灾减灾规划作为重点内容，详细制定搬迁实施前灾害防治的具体方案。

---

## 1 消防安全

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队，其他村庄应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村庄应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天然水源不能满足火灾扑救需要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

村庄应确定村庄消防要求和保障措施，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明确消防水源位置、容量，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设置消防设施。

## 2 防洪排涝

根据流域防洪、城镇防洪要求，确定防洪标准，因地制宜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明确防洪措施。结合农田水利设施要求，合理确定适宜的排涝标准、排涝工程设施及规模，并提出相应的防内涝措施。

## 3 地震灾害防治

规划应提出村庄的地震设防标准，梳理现状危房情况，提出危房维护整修的策略与目标，并明确疏散通道、避震场所等规划措施和工程抗震设防措施。村庄新建、改建建筑物均应符合地震设防标准的安全规定。

## 4 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应对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进行风险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有针对性的提出预防和治理措施。

### 3.3 健康舒适生活美

通过引导产业发展、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农宅品质，实现集体产业的集约优化，村庄服务的齐全便捷，形成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

### 3.3.1 繁荣的乡村经济

#### 1 产业发展方向

村庄集体产业发展应符合首都功能和产业发展方向，突出产业特色，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按照适宜性原则，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特色保留村庄和提升改造村庄应在梳理集体产业现状情况、调查村民发展意愿的基础上，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提出集体产业发展的类型、目标和路径。对于不符合首都功能和发展定位的现状低效、低端产业用地，应坚决予以腾退或转型。毗邻城市集中建设区的特色保留村庄和提升改造村庄，应适度发展与城区、镇区产业相配套、适宜农村地区特点的产业。位于远郊平原区和山区的特色保留村庄和提升改造村庄，应以生态保护为前提，根据不同的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发展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宜农、宜绿”特色产业，引导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城镇化村庄和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应在梳理集体产业现状情况、调查村民发展意愿的基础上，结合上位规划对未来发展建设的相关安排，明确城镇化或迁建前集体产业的发展路径。

#### 2 用地布局及发展策略

村庄集体产业用地布局应符合“两线三区”要求，优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进行建设，鼓励结合产业特色适度集中，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乡村发展有机衔接。

特色保留村庄和提升改造村庄的产业发展应以减量提质为原则，通过整理提升、增减挂钩等方法，实现集体产业用地的布局优化与集约减量。城镇化村庄和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应以集体产业用地集中整治为重点，严格控制集体产业用地的增长。

规划应梳理明确需清理违法建设用地、待腾退低效产业用地及可利用存量用地的规模，提出新的产业用地布局及发展策略。

---

### 3.3.2 完备的生活设施

#### 1 区域配套设施

##### (1) 道路交通设施

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及相关防护要求，提出村域范围内的道路系统规划（含机耕路），明确村域范围内的公交场站、停车场等主要交通设施。对于现状和规划公路穿过的村庄，应在规划中按照相关防护要求设置防护，保证公路畅通和车行、人行安全。

##### (2) 市政基础设施

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市政基础设施，并明确村域范围内村庄供水、污水、电力、供气、电信、环卫等设施的位置、规模及线路走向、敷设方式等建设要求。

#### 2 公共服务设施

为节约集约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在村民方便使用的地方，形成“村社中心”，“村社中心”可包含村委会、学校、文体活动中心（场地）、卫生服务中心（室）、养老院（托老所）、小商店（小超市）、公共浴室、旅社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突出地域乡土风貌特色。

规划应梳理村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根据配置标准进行补充完善，明确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特色保留村庄和提升改造村庄应根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村民住宅布局等情况，在人均建筑面积满足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新建、扩建等多种方式灵活布局。城镇化村庄和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酌情降低设施的配置标准。

##### (1) 设施种类

村庄公共设施项目应结合上位规划提出的人口规模，主要依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定的村庄常住人口规模进行配置，具体内容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北京村庄公共设施性质分类及项目基本配置表

类别	项目	公共设施项目配置		
		特大型村庄	大型村庄	中型村庄
一、行政管理	1 村委会	●	●	●
	2 其他管理机构	●	●	○
二、教育机构	3 小学	○	○	○
	4 幼儿园	○	○	○
	5 托儿所	○	○	○
三、文化科技	6 文化站、点	●	●	○
	7 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	●	○
四、体育设施	8 体育活动室	●	●	○
	9 健身场地	●	●	●
	10 运动场地	○	○	○
五、医疗卫生	1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2 村卫生室	○	●	●
六、社会保障	13 村级养老院	○	○	○
七、商业服务	14 小卖部	○	○	●
	15 小型超市	●	●	○
	16 餐饮小吃店	●	○	○
	17 公共浴室	○	○	○
	18 旅馆、招待所	旅游型村庄可设置		

注：①●——为应设的内容 ○——为可设的内容

②结合教育部门整合教育资源的要求，小学和托幼的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几个村合并建设较高配置的方式进行。

### (2) 配置标准

应根据村庄级别和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村庄公共设施，其人均建筑面积可参考表4的规定。村庄主要公共设施的单项设施建筑面积可参考表5的规定。为应对“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带来的就学人口需求增加的问题，教育机构的配置可结合村庄的实际情况考虑1.3倍的服务保障系数。

表4 村庄公共设施人均建筑面积参考指标（单位：平方米/人）

村庄规模分级 设施名称	特大型村庄	大型村庄	中型村庄
行政管理	0.15-0.40	0.20-0.50	0.25-0.50
教育机构	0.80-2.50	1.00-2.70	1.20-2.90
文体娱乐	0.15-0.70	0.15-0.80	0.20-0.90
医疗卫生	0.08-0.20	0.10-0.20	0.15-0.20
商业服务	0.17-0.50	0.20-0.60	0.20-0.60
合计	1.35-4.30	1.65-4.80	2.00-5.10

注：文化娱乐设施包括文化娱乐和体育设施。

表5 村庄公共设施用地面积参考指标（单位：平方米）

村庄规模分级 设施名称	特大型村庄	大型村庄	中型村庄	小型村庄
文化站（室）	200	100	70	50
卫生所	100	80	70	50
幼儿园	750	450	250	—
老年活动室	150	100	70	50
健身场地（用地面积）	1000	700	500	300

### 3 道路交通设施

#### （1）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应结合地形地貌、村庄规模、村庄形态、河流走向、对外交通布局及原有道路，因地制宜确定村庄道路系统。

##### ①道路分级

村庄道路分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街巷路三级。其中，村庄主要道路应至少满足双向行车要求，次要道路应至少满足单向行车和错车要求，街巷路应满足步行宽度要求。规划应划分道路等级，明确道路与村民住宅院落间用地的使用方式，并提出各级道路的断面形式及现有道路的整治改造措施。

##### ②路面硬化

---

村庄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应采用硬质材料为主的路面，宅间路路面宜采用石板、青砖等乡土化、生态型的铺设材料，并对现状富有特色的石板路、青砖路等传统街巷道路进行保留和修复。具有历史文化传统的村庄道路路面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道路两侧设有边沟的，应在材质、色彩、铺设方式等方面与道路协调统一。

#### (2)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应结合村域内主要对外联系道路和村庄入口，合理设置公交站场、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明确其规模与布局。

规划应提出对私家农用车、小汽车停放的相关要求，鼓励私家农用车、小汽车结合宅院分散停放，宅院确无停放条件的，可在宽度满足要求的村内道路两侧适当考虑部分占道停车，有条件的村庄可结合活动广场、公共绿地等统筹设置小汽车停车场。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主要考虑停车安全及避免对村民的干扰，结合旅游线路在村庄周边设置车辆集中停放场地。

停车场应使用透水性铺装，通过栽种植物提高生态性，避免使用裸露土地或大面积的水泥浇筑地面。

### 4 市政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从投资、运营、维护、使用效率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规划应梳理村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配置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明确各项市政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城镇化村庄和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的市政基础设施设置应以补充完善为重点，特色保留村庄和提升改造村庄的市政基础设施设置可在此基础上适度超前。对于外来人口集聚、旅游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要充分考虑这部分人口对相关设施的需求。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村庄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与规划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联通共用，逐步实现城乡设施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多个村庄共建共用市政基础设施。

规划应梳理村庄现状设施情况，结合实际需求，明确供水、污水、电力、供气、电信、环卫等设施的位置、规模及线路走向、敷设方式等建设要求。

---

### (1) 供水

村庄供水工程规划应包括用水量预测、水源选择、供水方式、输配水管网布置、水压要求等。

村庄的规划用水量应根据《建筑气候区划标准(GB50178-93)》，按照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进行预测。

水源地选择要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有关规定，且便于水源的卫生防护。选择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时，不得超量开采；选择地表水作为给水水源时，其枯水期的保证率不得低于90%。对于水资源匮乏的村庄应设置天然降水的收集贮存设施，包括雨水收集场、净化构筑物、贮水池和取水设备。以水源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为水源保护核心区。

村庄的供水管网系统可采用环状与枝状结合的管网系统，供水压力应达到0.25~0.30MPa，管网末梢地段控制压力应不小于0.15MPa。

### (2) 排水

排水工程规划包括确定排水量、排水体制、排放标准、排水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内容。

村庄的规划污水量可按用水量的75%~85%进行计算。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有关规定。

村庄应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特点选择排水体制，优化排水管渠。经济条件较好、有工业基础的村庄鼓励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现状为雨污合流制的村庄，应逐步改造为不完全分流制或完全分流制。

排水管渠一般依据地形敷设，应以重力流为主，宜顺坡敷设，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排水干管应布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雨、污水汇集的地带，排水管道宜沿规划道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雨水应充分利用地面径流和沟渠排除；污水应通过管道或暗渠排放。排水明渠应采用当地石材铺设，避免过渡硬化。位于山边的村庄应沿山边规划截洪沟或截流沟，收集和引导山洪水排放。

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应遵循就近集中的原则，结合村庄地形地势，考虑不同

---

地区、不同季节污水量的差异情况，因地制宜，采取生态湿地治污、集中处理、分散处理或两者相结合多种方式，合理安排污水处理设施、选择污水处理工艺。鼓励采用小型分区处理设施，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采用植被污水处理系统。

### （3）供电

供电工程规划主要应包括预测用电负荷，确定供电电源、主变容量、电压等级、供电线路、供电设施。

供电电源的确定和变电站站址的选择应以上位供电规划为依据，并根据上位规划中村庄人均用电负荷进行估算。对于利用电力采暖的村庄，还应充分考虑采暖的用电负荷。

现状变压器容量如不满足需求，应在考虑供电半径要求的基础上，采用增容或增设变压器的方式提高用电供给。

规划低压线路宜采用绝缘电缆架空方式敷设，沿村庄主要道路单侧架设；异地新建村庄和有特殊保护要求的村庄可采用电缆埋地方式敷设。规划应确定电力杆线布设方式及走向，提出现状电力杆线整治方案。

### （4）电信

村庄电信负荷预测按电话普及率 30 部/百人进行估算。

电信及有线电视线路均采用架空方式，沿村庄主要道路单侧架设，与电力线路分设在道路两侧，电信及有线电视线路宜采用同杆架设。规划应确定电信杆线布设方式及走向，提出现状电信杆线整治方案。

### （5）燃气与供热

规划应采用清洁能源取代煤和薪柴，推动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新型能源的利用，将其作为辅助能源，提高农户使用能源的可靠性，同时实现能源的循环利用。

村庄应根据不同地区燃料资源和能源结构的情况确定燃气气源种类。距城镇气源较近、用户比较集中的村庄应依托城镇使用管道燃气；距城镇气源较远的村庄可以使用压缩天然气(CNG)、灌装液化石油气(LPG)和沼气。

规划应结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定能源供给方式及规模。村庄居民天然气生活用气量指标为  $0.6\text{m}^3/\text{户}\cdot\text{日}$ ，液化石油气生活用气量指标为  $0.5\text{kg}/\text{户}\cdot\text{日}$ 。

---

村庄仍采用分户采暖方式，进一步完善分户采暖设施。对已有住宅及公建设施进行节能改造，提高房屋保温性能，避免能源浪费。

#### (6) 环卫

村庄的规划垃圾量预测按人均生活垃圾生产量 1 公斤/（人·日）估算。

村庄垃圾收集应按照“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收集处置模式，结合村庄规模、集聚形态确定生活垃圾收集点和收集站的位置、容量，设置专职清捡收集人员，运至村庄现状垃圾收集站，经镇垃圾转运站再送至区垃圾处理场集中统一处理。

垃圾收集点按照 1 只垃圾桶（120 升）/30 人进行配置，与建筑物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5 米，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70 米。鼓励采用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避免二次污染。垃圾收集设施的外观与风貌设计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鼓励有条件的村庄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开展畜禽粪便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污染治理的基础上，通过有机垃圾还肥、农作物秸秆汽化等综合利用，逐步实行有机垃圾资源化。

规划应根据村庄特点和实际需要，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在三格化粪池厕所、三联通沼气池式厕所、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厕所等类型中，合理确定户厕改造模式，实现无害化和清洁化要求。

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处公共厕所，千人以上的村庄可酌情增设，公厕宜在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设置，每座公共厕所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针对村庄内已建成公厕大部分闲置的现象，各乡镇应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出台公厕管理办法，逐步开放闲置公厕。规划应结合公厕的后续使用，提出对公厕调整完善的具体要求和措施。

### 3.3.3 舒适的村民住宅

特色保留村庄和提升改造村庄的规划应选择 1-2 个村民住宅院落作为示范，结合村民生产生活特点和需求对院落及居住建筑进行方案设计。院落设计应包括庭院、居住建筑、附属用房等内容；居住建筑应包括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可根据需要设置门廊、阳台、储藏室等附加功能空间。

城镇化村庄和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可根据村民需求确定是否进行院落及居住建筑方案设计。

---

## 1 院落设计

村民住宅院落应布局合理、使用安全、环境卫生、交通组织顺畅，在地形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合院布局方式，灵活选择庭院形式，丰富院墙设计，考虑农用车、小汽车的停放，配置与主房联系方便、相对独立的附属用房，创造自然、舒适的院落空间。

## 2 居住建筑设计

居住建筑应分区明确，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大多数房间应布置在有良好日照、采光、通风和景观的部位，厨房、卫生间应直接采光、自然通风。住宅设计应有效利用朝向，并加强屋面、墙体保温节能措施，积极采用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

### 3.4 和谐淳朴人文美

通过乡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风貌特色的延续与塑造、治理机制的探索与建立，实现乡村文化的复兴，文明水平的提高，形成和谐淳朴的人文环境。

#### 3.4.1 浓郁的乡土文化

村庄建设应体现对本乡本土历史文化的传承，强化村庄的乡土意识、风土人情，留住乡愁，激发本地民众和云游子们的爱乡情怀。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按照有关要求编制保护规划，村庄规划应对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及要求落实。其他类型村庄应在规划中对村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梳理，对地域环境、空间格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乡土文化等提出具体保护要求与措施。

## 1 地域环境

村庄在选址、规划等方面体现了所在区域及特定历史时期的诸多特征，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历史以及考古价值，并与周边的自然环境相协调，村庄建设应避免对地域环境大规模的改造，应保护村庄传统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环境。

---

## 2 空间格局

规划应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提出对村庄传统形态、街巷走向与宽度、重要的公共空间和景观廊道等要素的保护要求和整治措施。

## 3 传统建筑

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修缮；传统建筑应因地制宜的制定相应的更新维护策略。周边已建近现代建筑的体量、高度、形式、材质、色彩均应与传统建筑协调统一，不协调的应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进行整治，规划应明确整治标准、要求及措施。

## 4 历史环境要素

规划应挖掘、保护并修复村庄内的各类历史遗存，保持其历史信息并在其周边预留一定的缓冲空间，避免拆旧建新、盲目造假、张冠李戴等现象，防止建设性破坏和保护性破坏。

确定村庄需要保护的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桥涵、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乡村景观，并提出保护措施。禁止大规模人工化、硬质化景观，破坏乡村风貌。

## 5 乡土文化

规划应充分挖掘地域文化、传统风俗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出保护的具体方式和要求，并通过文化墙绘制、传统元素融入设计、文化活动开展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宣传，有条件的村庄可结合村庄历史文化规划建设展览馆、博物馆等，讲好“村庄故事”，让人们记得住“乡愁”。

### 3.4.2 淳朴的风貌特色

村庄规划应尊重传统的营造理念，积极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协调好村庄与周边山、水、林、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地域乡土特色的村庄风貌。

建议各区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对按照规划提出的风貌要求进行改造的村庄和村民进行资金补贴。

---

## 1 建筑体量

规划应尊重和协调村庄原有地形地貌、建设边界、空间形态、街巷宽度、院落尺度、建筑布局等空间肌理和格局，并提出对建筑体量的具体要求。应考虑不同形式的建筑群体组合，丰富乡村建筑空间形态，避免建设简单行列式形态的建筑群体，避免简单套用城市住宅形式。

## 2 建筑高度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其他类型村庄应严格控制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宜超过两层。各区及乡镇应明确对村庄建筑层数和高度的有关规定，建筑高度的确定应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及周边地区进行集中建设的，其建设高度和强度应根据城镇建设要求进行控制。

新建建筑必须满足村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现有建筑改造尽量按高度要求进行控制。

## 3 建筑风貌

乡村建筑既是地域历史文化的载体，也是民众生产生活的基地，需要不断的修缮乃至更新。乡村建筑的维护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关系，延续传统建筑特点，以砖、石、木作为主要外观材料，以红、白、青、灰作为主体色调，以坡屋顶作为主要屋顶形式，鼓励运用地方传统特色装饰，避免使用水泥、瓷砖、彩钢板等材料和构件，保持村庄内建筑风格协调统一。村庄一律不搞“大、怪、洋”的标志性建筑。

鼓励采用或保留传统结构，运用当地传统工艺，就地取材，在提取、继承地方原有建筑形式的基础上适当进行创新设计，展现地方特色。鼓励一房一设计，尽量避免采用单一的标准化设计方案。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对建筑风貌进行控制。其他特色保留村庄和提升改造村庄应在规划中提出对院墙、大门以及建筑的屋顶、墙面、门窗等部位在样式、材质、色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展旅游产业的村庄还应统

---

一规范店面招牌，明确对招牌尺寸、样式、色彩、材质、悬挂位置等引导要求。城镇化村庄和局部或整体迁建村庄在保留期内的改造应按照上述要求对建筑风貌进行控制。

### **3.4.3 和谐的人文环境**

#### **1 村规民约**

村规民约是村民自治的重要手段。在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中，应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以村规民约为重要抓手，引导和规范村民自治。

规划应在梳理乡村民俗、听取村民意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位规划的要求，结合村庄具体情况，提出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产业协作、住房建设、违建防控、卫生保持等方面写入村规民约的规划内容，全面落实“门前三包”。

#### **2 公众参与**

鼓励以村民为主体、村委会为主导，通过共同建设、责任承包、联欢活动、竞赛排名等不同方式，在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文化推广、产品宣传、学习培训等方面开展公众参与，激发和调动村民参与美丽乡村规划与建设、维护村庄发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增强村民的凝聚力。规划应提出公众参与的具体内容和方式，并在规划成果中有所体现。

## **4 实施与保障**

### **4.1 规划管理**

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市规发[2010]1137号）对村庄规划的管理提出以下几点内容，以下未涉及内容具体参照《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市规发[2010]1137号）执行。

---

#### **4.1.1 规划编制**

村庄规划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编制单位应为具备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高校研究机构或具有乡村建设经验的团队。

#### **4.1.2 规划审批**

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在村委会公示 30 日，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村庄规划经乡村责任规划师技术审核，，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组织审查（第一批 63 个试点村的规划由市、区主管部门联合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需要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应及时征求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并连同意见报市规划国土委审查。

村庄规划批准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公布。

#### **4.1.3 规划许可**

村庄规划建设许可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市规发[2010]1137 号）执行。

#### **4.1.4 规划修改**

村庄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修改后的村庄规划应当依法重新公布。

#### **4.1.5 成果管理**

以各区为单位对行政区划范围内完成的村庄规划成果进行汇总，形成项目档案库及规划汇总图，各区规划分局负责规划成果的存档管理及规划汇总图的动态维护工作，并定期向市规划国土委反馈有关数据和图纸。

## **4.2 保障机制**

### **4.2.1 建立协调机制**

建立市、区两级村庄规划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发改、规划国土、住建委、农委、财政、水务、环保、园林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村庄建设管理协调小组，对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及相关政策进行统筹协调。由区村庄建设管理协调小组组

---

织污水和垃圾治理、危房改造、绿化等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其它乡村重点项目的实施。建立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实施主体，区村庄建设管理协调小组统筹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监督备案的建设乡村资金统筹协调模式。

#### **4.2.2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总结经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 **4.2.3 建立奖惩机制**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划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机制，依法细化乡村违法建设的处罚措施，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对乡村违法建设查处职责。

村民委员会负有检举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违规建设的义务。

建立规划实施奖励机制，在村庄规划管理中，规划国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在规划基础上缩减建设用地规模、传统村落保护更新、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和遗产保护等方面积极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在资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程度的奖励。

鼓励村庄特色化发展。特色保留村庄按照规划实施的，市里优先推荐上报全国美丽宜居村庄，并给予适当的政策性奖励；鼓励提升改造村庄发掘自身资源禀赋、潜力，形成村庄发展特色。

#### **4.2.4 推进村庄规划建设信息化建设**

由市规土委、各区分局牵头，基于各个村庄建设发展规划，以各区为单位，由市规土委建立统一标准，建立信息平台。各区分局及时反馈数据、动态维护信息。

#### **4.2.5 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

以“试点先行、全程参与、制度保障”的原则，分期分批在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中，以乡镇为单位选聘“乡村规划建设专员”。首批试点结合美丽乡村规划编制和实施进行。

---

## 附件 A 相关名词解释

### 1 两线三区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结合生态控制线，将 16410 平方公里的市域空间划分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制，遏制城市摊大饼式发展。

### 2 城市开发边界

城市开发边界主要由四类空间图层组成：中心城区（中心大团、边缘集团）；新城（包括海淀区山后和丰台区河西地区）；镇集中建设区；其它，包括部分独立选址用地、功能区、新机场新增用地等。

### 3 生态控制线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空间划入生态控制线。到 2020 年全市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市域面积的 73%。到 2035 年全市生态控制区比例提高到 75%，到 2050 年提高到 80%以上。

### 4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北京市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生态保护地的类型和空间范围。

### 5 集中建设区

集中建设区是城市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城市各类建设项目都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

### 6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位于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之间，是治理大城市病，实现人口疏解、用地减量和城乡统筹的难点地区，也是近期规划调控、弹性管理的重点地区。

### 7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控制线以内的区域，对生态控制区实行最严格的保护，严

---

控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确保生态控制区面积只增不减、生态功能不断提升。

---

## 附件 B 村庄规划完整本的规划文本内容要求

规划文本是对村庄规划各项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的文件，具体内容包括：

- 第 1 条 总则
- 第 2 条 规划目标
- 第 3 条 规划定位
- 第 4 条 空间管控范围与管控要求
- 第 5 条 村庄的用地规模
- 第 6 条 村庄布局、形态控制
- 第 7 条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8 条 村庄基础设施规划
- 第 9 条 村庄减量发展策略
- 第 10 条 产业发展引导
- 第 11 条 村庄发展时序
- 第 12 条 生态环境保护
- 第 13 条 防灾减灾
- 第 14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第 15 条 传统风貌引导

文本附件：村庄现状用地平衡表；村庄规划用地平衡表。

---

## 附件 C 村庄规划完整本的说明书内容要求

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各项内容的阐述，并补充规划文本的分析过程、编制过程等具体说明，要求内容详实、层次清楚，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 1 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2 指导思想
  - 1.3 规划依据
  - 1.4 规划期限
  - 1.5 规划原则
  - 1.6 规划范围
- 2 村庄发展现状分析
  - 2.1 从村庄的人口规模
  - 2.2 用地规模
  - 2.3 产业发展
  - 2.4 社会经济
  - 2.5 特色资源梳理（针对特色保留型村庄）
- 3 已有规划的实施评估。
  - 3.1 上位规划
  - 3.2 已有村庄规划的编制情况
  - 3.3 村庄规划实施总结
- 4 规划目标与定位
  - 4.1 规划目标
  - 4.2 规划定位
- 5 空间管控范围与管控要求
  - 5.1 落实两线三区管控要求
  - 5.2 明确空间管控范围
  - 5.3 管控要求
- 6 村庄的用地规模
- 7 村庄布局、形态控制

---

8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9 村庄基础设施规划

10 村庄减量发展

11 产业发展引导

12 村庄发展时序

13 生态环境保护

14 防灾减灾等内容

15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6 传统风貌引导

17 实施建议

18 其他附件

(1) 重要会议纪要、技审会纪要、专家评审意见、村民代表大会意见等。

(2) 相关专题研究。

(3) 相关基础资料汇编。

---

## 附件 D 规划图纸要求

图纸用于表达村庄现状和规划设计内容。图纸上应当标注一下内容：项目名称、图名、指北针、比例尺（根据行政辖区范围合理选择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绘图人、审核人、审定人等信息。

### 1 村域现状图

明确行政区划范围，建设用地范围，按用地分类标准明确表达村域内各类现状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的分布情况，标注各类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标注主要现状道路、河流、交通市政廊道。并附现状用地平衡表。

### 2 村域用地规划图

明确行政区划范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按用地分类标准明确表达村域内各类规划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的分布情况，标注各类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管理）和基础设施（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环卫、通讯）的位置，标注主要道路、河流、交通市政廊道。并附规划用地平衡表。

### 3 村域空间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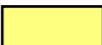
结合两线三区、历史文化保护和相关建控要求，划定村域内需要重点进行用地管控的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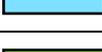
### 4 其他图纸

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图纸，可选图纸包括：景观规划引导图、风貌引导图、历史文化保护控制图、防灾减灾图。

## 附件 E 电子图纸制图要求

电子图纸制图要求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和《北京市城乡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标准（DB11/T997-2013）》，按照如下要求进行统一表达。

用地代码	用地图层名称				图例	颜色
	用地线框层		用地填充层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C	B-C_村庄建设 用地	A-C_村庄建设 用地	HB-C_村庄建设 用地	HA-C_村庄建设 用地		255, 255, 127
C1	B-C1_村民住宅 用地	A-C1_村民住宅 用地	HB-C1_村民住宅 用地	HA-C1_村民住宅 用地		255, 255, 127
C2	B-C2_村庄公共 服务设施用地	A-C2_村庄公共 服务设施 用地	HB-C2_村庄公共 服务设施 用地	HA-C2_村庄公共 服务设施 用地		255, 0, 255
C21	B-C21_村庄基础 教育用地	A-C21_村庄基础 教育用地	HB-C21_村庄基础 教育用地	HA-C21_村庄基础 教育用地		0, 204, 204
C211	B-C211_村庄中 学用地	A-C211_村庄中 学用地	HB-C211_村庄中 学用地	HA-C211_村庄中 学用地		0, 204, 204
C212	B-C212_村庄小 学用地	A-C212_村庄小 学用地	HB-C212_村庄小 学用地	HA-C212_村庄小 学用地		0, 204, 204
C213	B-C213_村庄中 小学合校	A-C213_村庄中 小学合校	HB-C213_村庄中 小学合校	HA-C213_村庄中 小学合校		0, 204, 204
C214	B-C214_村庄托 幼用地	A-C214_村庄托 幼用地	HB-C214_村庄托 幼用地	HA-C214_村庄托 幼用地		0, 204, 204
C22	B-C22_村庄医 疗卫生用地	A-C22_村庄医 疗卫生用 地	HB-C22_村庄医 疗卫生用 地	HA-C22_村庄医 疗卫生用 地		0, 127, 255
C23	B-C23_村庄社 会福利用地	A-C23_村庄社 会福利用 地	HB-C23_村庄社 会福利用 地	HA-C23_村庄社 会福利用 地		255, 127, 159
C3	B-C3_村庄产业 用地	A-C3_村庄产业 用地	HB-C3_村庄产业 用地	HA-C3_村庄产业 用地		153, 153, 0
C4	B-C4_村庄基础 设施用地	A-C4_村庄基础 设施用地	HB-C4_村庄基础 设施用 地	HA-C4_村庄基础 设施用 地		191, 0, 255
C41	B-C41_村庄市 政公用设施用 地	A-C41_村庄市 政公用设 施用地	HB-C41_村庄市 政公用设 施用地	HA-C41_村庄市 政公用设 施用 地		191, 0, 255
C42	B-C42_村庄道 路与交通设施	A-C42_村庄道 路与交通	HB-C42_村庄道 路与交通	HA-C42_村庄道 路与交通设		214, 214, 214

	用地	设施用地	设施用地	施用地		
C9	B-C9_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A- C9_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HB- C9_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HA- C9_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153, 133, 76
F8	B-F8_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A- F8_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HB- F8_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HA- F8_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128, 128, 128
F81	B-F81_绿隔产业用地	A- F81_绿隔产业用地	HB- F81_绿隔产业用地	HA- F81_绿隔产业用地		128, 128, 128
F82	B-F82_绿色产业用地	A- F82_绿色产业用地	HB- F82_绿色产业用地	HA- F82_绿色产业用地		128, 128, 128
G1	B-G1_公园绿地	A- G1_公园绿地	HB- G1_公园绿地	HA-G1_公园绿地		0, 255, 0
G11	B-G11_公园	A- G11_公园	HB- G11_公园	HA- G11_公园		0, 255, 0
G12	B-G12_其他公园绿地	A- G12_其他公园绿地	HB- G12_其他公园绿地	HA- G12_其他公园绿地		0, 255, 0
G1E	B-G1E_公园绿地水面	A- G1E_公园绿地水面	HB- G1E_公园绿地水面	HA- G1E_公园绿地水面		127, 223, 255
G2	B-G2_防护绿地	A- G2_防护绿地	HB- G2_防护绿地	HA- G2_防护绿地		0, 204, 153
G3	B-G3_广场用地	A- G3_广场用地	HB- G3_广场用地	HA- G3_广场用地		0, 255, 0
G31	B-G31_广场	A- G31_广场	HB- G31_广场	HA- G31_广场		0, 255, 0
G3E	B-G3E_广场用地水面	A- G3E_广场用地水面	HB- G3E_广场用地水面	HA- G3E_广场用地水面		127, 223, 255
G4	B-G4_生态景观绿地	A- G4_生态景观绿地	HB- G4_生态景观绿地	HA- G4_生态景观绿地		127, 255, 0
G41	B-G41_景观游憩绿地	A- G41_景观游憩绿地	HB- G41_景观游憩绿地	HA- G41_景观游憩绿地		127, 255, 0
G42	B-G42_生态保护绿地	A- G42_生态保护绿地	HB- G42_生态保护绿地	HA- G42_生态保护绿地		127, 255, 0
G4E	B-G4E_生态景观绿地水面	A- G4E_生态景观绿地水面	HB- G4E_生态景观绿地水面	HA- G4E_生态景观绿地水面		127, 223, 255
G5	B-G5_园林生产绿地	A- G5_园林生产绿地	HB- G5_园林生产绿地	HA- G5_园林生产绿地		0, 204, 153
E	B-E_非建设用地	A- E_非建设用地	HB- E_非建设用地	HA- E_非建设用地		178, 204, 102
E1	B-E1_水域	A- E1_水域	HB- E1_水域	HA- E1_水域		127, 223, 255
E11	B-E11_水域沟渠	A- E11_水域沟渠	HB- E11_水域沟渠	HA- E11_水域沟渠		127, 223, 255
E12	B-E12_水库	A- E12_水库	HB- E12_水库	HA- E12_水库		127, 223,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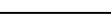
E13	B-E13_坑塘水面	A- E13_坑塘水面	HB- E13_坑塘水面	HA- E13_坑塘水面		127, 223, 255
E2	B-E2_农林用地	A- E2_农林用地	HB- E2_农林用地	HA- E2_农林用地		178, 204, 102
E21	B-E21_农业用地	A- E21_农业用地	HB- E21_农业用地	HA- E21_农业用地		178, 204, 102
E22	B-E22_林业用地	A- E22_林业用地	HB- E22_林业用地	HA- E22_林业用地		0, 153, 0
E23	B-E23_农村道路	A- E23_农村道路	HB- E23_农村道路	HA- E23_农村道路		214, 214, 214
E9	B-E9_其他非建设用地	A- E9_其他非建设用地	HB- E9_其他非建设用地	HA- E9_其他非建设用地		38, 76, 76

村庄内涉及到的区域性设施用地

用地代码	用地图层名称				图例	颜色
	用地线框层		用地填充层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T	B-T_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A- T_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B- T_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A- T_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76, 0, 153
T1	B-T1_铁路用地	A- T1_铁路用地	HB- T1_铁路用地	HA- T1_铁路用地		76, 0, 153
T11	B-T11_铁路线路用地	A- T11_铁路线路用地	HB- T11_铁路线路用地	HA- T11_铁路线路用地		76, 0, 153
T12	B-T12_铁路站段所用地	A- T12_铁路站段所用地	HB- T12_铁路站段所用地	HA- T12_铁路站段所用地		76, 0, 153
T2	B-T2_公路用地	A- T2_公路用地	HB- T2_公路用地	HA- T2_公路用地		76, 0, 153
T21	B-T21_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A- T21_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HB- T21_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HA- T21_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76, 0, 153
T22	B-T22_公路客运枢纽	A- T22_公路客运枢纽	HB- T22_公路客运枢纽	HA- T22_公路客运枢纽		76, 0, 153
T23	B-T23_公路货运枢纽	A- T23_公路货运枢纽	HB- T23_公路货运枢纽	HA- T23_公路货运枢纽		76, 0, 153
T4	B-T4_机场用地	A- T4_机场用地	HB- T4_机场用地	HA- T4_机场用地		102, 153, 204
T5	B-T5_管道运输用地	A- T5_管道运输用地	HB- T5_管道运输用地	HA- T5_管道运输用地		63, 111, 127
T6	B-T6_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A- T6_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HB- T6_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HA- T6_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76, 0, 153
U	B-U_公用设施用地	A- U_公用设施用地	HB- U_公用设施用地	HA- U_公用设施用地		191, 0, 255

U1	B-U1_供应设施用地	A- U1_供应设施用地	HB- U1_供应设施用地	HA- U1_供应设施用地		191, 0, 255
U11	B-U11_供水用地	A- U11_供水用地	HB- U11_供水用地	HA- U11_供水用地		191, 0, 255
U12	B-U12_供电用地	A- U12_供电用地	HB- U12_供电用地	HA- U12_供电用地		191, 0, 255
U13	B-U13_供燃气用地	A- U13_供燃气用地	HB- U13_供燃气用地	HA- U13_供燃气用地		191, 0, 255
U14	B-U14_供热用地	A- U14_供热用地	HB- U14_供热用地	HA- U14_供热用地		191, 0, 255
U15	B-U15_电信用地	A- U15_电信用地	HB- U15_电信用地	HA- U15_电信用地		191, 0, 255
U16	B-U16_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设施用地	A- U16_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设施用地	HB- U16_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设施用地	HA- U16_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设施用地		191, 0, 255
U17	B-U17_邮政设施用地	A- U17_邮政设施用地	HB- U17_邮政设施用地	HA- U17_邮政设施用地		191, 0, 255
U18	B-U18_输油设施用地	A- U18_输油设施用地	HB- U18_输油设施用地	HA- U18_输油设施用地		191, 0, 255
U2	B-U2_环境设施用地	A- U2_环境设施用地	HB- U2_环境设施用地	HA- U2_环境设施用地		191, 0, 255
U21	B-U21_排水设施用地	A- U21_排水设施用地	HB- U21_排水设施用地	HA- U21_排水设施用地		191, 0, 255
U22	B-U22_环卫设施用地	A- U22_环卫设施用地	HB- U22_环卫设施用地	HA- U22_环卫设施用地		191, 0, 255
U3	B-U3_安全设施用地	A- U3_安全设施用地	HB- U3_安全设施用地	HA- U3_安全设施用地		191, 0, 255
U31	B-U31_消防设施用地	A- U31_消防设施用地	HB- U31_消防设施用地	HA- U31_消防设施用地		191, 0, 255
U32	B-U32_防洪设施用地	A- U32_防洪设施用地	HB- U32_防洪设施用地	HA- U32_防洪设施用地		191, 0, 255
U4	B-U4_殡葬设施用地	A- U4_殡葬设施用地	HB- U4_殡葬设施用地	HA- U4_殡葬设施用地		191, 0, 255
U9	B-U9_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A- U9_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HB- U9_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HA- U9_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91, 0, 255
U91	B-U91_市政设施维修用地	A- U91_市政设施维修用地	HB- U91_市政设施维修用地	HA- U91_市政设施维修用地		191, 0, 255
U99	B-U99_其他设施维修用地	A- U99_其他设施维修用地	HB- U99_其他设施维修用地	HA- U99_其他设施维修用地		191, 0, 255

## 村庄五线制图标准

类别		图例	颜色
红线			255, 0, 0
黄线	供气设施		255, 191, 0
	排水设施		255, 191, 0
	消防设施		255, 191, 0
	供热设施		255, 191, 0
	环卫设施		255, 191, 0
	供电设施		255, 191, 0
	供水设施		255, 191, 0
	公共停车场		255, 191, 0
	公交场站		255, 191, 0
	轨道交通设施		255, 191, 0
	轨道交通线路		255, 191, 0
	重要市政走廊		255, 191, 0
蓝线			0, 255, 255
绿线			0, 255, 0
紫线	文物保护范围		159, 255, 127
	文物本体		255, 0, 0
	文物一类建控地带		255, 255, 127
	文物二类建控地带		255, 191, 0
	文物三类建控地带		127, 95, 0
	文物四类建控地带		178, 102, 204
	文物五类建控地带		63, 111, 127